

索引号：	000000000-2020-00375	发布机构：	英吉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生成日期：	2020-09-23	废止日期：	
文 号：		主题分类：	统计公报
关键词：			
内容概述：			

英吉沙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英吉沙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英吉沙县统计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英 吉 沙 县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英吉沙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和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实现了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逐步提升，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奠定了基础。

一、综　　合

经地区统计局初步核定反馈我县2019年实现生产总值45.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5.2%。其中第一产增加值13.2亿元，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8.9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工业增加值5.7亿元，同比增7.8%；第三产业增加值23.6亿元，同比增长5.6%。

在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8.9%、19.5%、51.6%。人均生产总14881元。

二、农　　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3.74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29亿元，其中农业产值17.1亿元，林业产值1.3元，畜牧业产值6.97亿元，渔业产值237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0.86亿元。粮食播种面积37.81万亩；其中小播种面积21.3万亩，玉米播种面积11.19万亩，豆类4.84万亩。粮食产量14.46万吨；其中小麦产量8.6万吨，玉米量5.62万吨，豆类产量0.73万吨。棉花播种面积25.04万亩，棉花产量2.56万吨；蔬菜面积2.99万亩，蔬菜产量9万吨；瓜面积5.65万亩，瓜产量17.5万吨；杏子种植面积14.86万亩，产量3.12万吨。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25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2.1%。拥有大中型拖拉机3146台，小型拖拉机6735台。农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6.3%，机耕率100%，机播率100%，机收率28%。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为45.32万头(只)，家禽存栏177.93万只（羽）；年末牲畜出栏头数为42.02万头(只)，家出栏281.83万只（羽）；年肉总产量1.26万吨，奶产量1.30万吨，蛋产量1848吨。

三、工　　业

2019年，全县“四上”企业17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家，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1家，限额以上零住餐业3家。

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5.7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51%；规模以下工业加值2.8亿元, 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4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硅酸盐水泥熟料113万吨，水泥44万吨，创产值4.6亿元；太阳能发电量3052万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量39819万千瓦时，其中：工商业用电量10637万千瓦时（非、普工业用电量5981万千瓦时，大业用电量4656万千瓦时）。其中山水水泥用电量7481万千瓦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3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一产完成0.7亿元，二产5.3亿元，三产12.3亿元；其地方投资15.4亿元。全年施工项目81个，其中本年新开工72个。

全年富民安居工程竣工3460套，竣工面积15.6万平方米。

五、国内（外）贸易业

2019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480万元，同比增长7.8%。按经营地划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8067万元同比增长12.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413万元，同比增长1.0%。按消费形态划分，商品零售额14912万元，增7.6%；餐饮收入额6568万元，增长8.6%。

2019年全县私营企业876家，注册资金45亿元元，从业人数16500人。个体总户数9842户，注册资金2.2元，从业人数15124人。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4878万美元。招商引资项目29个，到位资金2.69亿元。

六、交通、电讯业

2019年全县有客运公司3家，货运3公司家，驾校3家，客运站3座，大型检测站2家，年末实有货物运输车148辆。全县境内公路里程1809公里；铁路里程68公里，管辖里程68公里；高等级公路境内里程74公里，管辖里74公里。

通讯业发展迅速，全县年末固定电话用户4130户，互联网用户27200户，移动电话用178600户。

七、财政、金融

2019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726万元，较上年同期18466万元增收300万元，增长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18663万元，较上年同期18410万元增收253万元，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3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入的55.7%；非税收入完成82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4.3%。

2019年全县地方财政支出504028万元，较上年同期395203万元增支108825万元，增长27.5%。其中一般公共算支出497943万元，较上年同期394383万元增支103560万元，增长26.3%。

2019年,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54737万元，比上年同期479408万元减少24671万元，下降5.1%，其中民储蓄存款12175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77399万元，比上年同期180162万元减少2763万元，下降1.5%。存贷比39%。

八、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19年，全县独立设计学校（幼儿园）有167所。其中：幼儿园95所，小学66所，初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高中1所。共有班级2396个，其中：幼儿园803个，小学1125个，初中246个，普通高中1个，职业高中86个。

全县在校学生101368名。其中：幼儿园在园幼儿30777名，小学在校生46667名，初中在校生13034名，普通中在校生6104名，职业高中在校生4786名。全县各级学校专任教师6564名，其中：高级中学专任教师406名，普中学专任教师1210名，职业高中专任教师188名，小学专任教师2676名，幼儿园专任教师2084名。

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文化站19个，图书馆1个，文工团1个，新华书店1个，城乡广播电视站13个，电视台个，广播人口覆盖率99%，电视人口覆盖率98%。

全县共有国有医疗卫生机构18个，其中医院2个、卫生院14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划生育指导站1 个。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585人(不含聘用、私营)，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73人，拥有病床位804张。

私立医院10所，拥有床位数395张，技术人员18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8人。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463元，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15元，增长8.8%，全年实现务输出6.45万人次，创收入4.02亿元。全县年末在岗职工13160人，其中：企业职工2341人，事业单位2208人，机单位8611人。全县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7.7亿元，全年在岗职工平均货币工资8.9万元。城镇实际新增就业3798人。

有13347人参加了失业保险，17006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20022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险，294049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

全县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1个，拥有床位数380张。有3068户5909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3054万元；32330户90476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金25766万元。

十、环境和安全生产

根据英吉沙县空气自动站运行以来的数据表明，2019年全年中，优良天数（一级、二级）为136天和141天占全年比例为37.2%、38.6%，高于喀什地区平均水平（30%），英吉沙县空气质量整体呈好转趋势。

英吉沙县库山河、依格孜牙河、南湖、阿克尔水库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III类标准，水质保持优良，县环境功能区地表水质达标率100%。城镇、艾古斯乡、依格孜牙乡三个主要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类及以上标准，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级别为优良，达标率一直保持在100%。

英吉沙县有污水处理厂2座，生活和工业各1个，垃圾处理站11个。

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目前英吉沙县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II级及以上标准，一直保持优良水平。

2019年，全县发生生产性事故19起。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6起。

注释：

[1] 本公报中生产总值数据均经自治区统计局或喀什地区统计局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2018年基数核定后统计数；

[2] 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国家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在为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核算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生产总值与所属范围内的常住人口的比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总产出（即 GDP 总额，社会产品和服务的产出总额）/ 总人口

[6] 可比价：可比价格（又称可比价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

[7] 公共财政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8] 增加值是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10]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1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劳务输出、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口数据来自英吉沙县公安局和县卫健委；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畜牧数据来自县畜牧局；农业机械数据来自县农机局；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等数据来自县商务局；旅游数据来自县旅游局；公路、铁路、客货运量、公路通车里程数据来自县火车站、交通运输局；邮电业务总量等数据来自县邮政管理局及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英吉沙分行；卫生、新农合数据来自县卫健委；低保、社会福利业等数据来自县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科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局；环境数据来自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自治区统计局反馈，其他数据均来自县统计局。

【字体：小 大】





